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Ｏ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：（一）、禁止對被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（二）、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距離一百公尺以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Ｏ宏前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5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 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32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44680號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兒少觀護資料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二）-（六）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32號判決所載之甲女、乙女、丙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淑華